


2020年第二季度阳山县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表



序号	监测点地址	采样单位	检测单位	检测时间	监测指标	检测结果评价	不合格指标的检测值	健康风险提示及安全饮水建议
1	山水城小区	阳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阳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2020年5月25日至29日、6月1日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水温、pH、总硬度、铁、锰、铬(六价)、铜、锌、铅、砷、铝、镉、氨氮、硝酸盐、耗氧量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硫酸盐、硫化物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、二氧化氯、游离余氯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二甲苯、甲苯、苯、乙苯等。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2	松荣村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3	如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4	旧县府大院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5	平记云吞店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6	县人医饭堂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7	县一小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8	暗浪陂村委会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9	高速三大队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10	天景酒店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
注：(1) 水样采集、保存、运输及检验方法：按照现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5750-2006)的要求进行。

(2) 以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作为评价标准，检测值在标准限值范围内评价为合格。

2020年第二季度阳山县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表



序号	监测点地址	采样单位	检测单位	检测时间	监测指标	检测结果评价	不合格指标的检测值	健康风险提示及安全饮水建议
11	南阳中学	阳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阳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2020年5月25日至29日、6月1日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水温、pH、总硬度、铁、锰、铬（六价）、铜、锌、铅、砷、铝、镉、氨氮、硝酸盐、耗氧量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硫酸盐、硫化物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、二氧化氯、游离余氯、氯酸盐、亚硝酸盐、二甲苯、甲苯、苯、乙苯等。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12	实验小学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13	海添酒楼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14	农民街与工业大道交汇处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15	县疾控中心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16	青莲镇东居酒楼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17	江英镇成达商店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18	岭背镇政府饭堂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19	秤架瑶族乡政府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20	小江镇政府饭堂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
注：（1）水样采集、保存、运输及检验方法：按照现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5750-2006）的要求进行。

（2）以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作为评价标准，检测值在标准限值范围内评价为合格。

2020年第二季度阳山县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表



序号	监测点地址	采样单位	检测单位	检测时间	监测指标	检测结果评价	不合格指标的检测值	健康风险提示及安全饮水建议
21	黎埠镇黎埠供水站	阳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阳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2020年5月25日至29日、6月1日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水温、pH、总硬度、铁、锰、锌、铅、砷、铝、镉、氨氮、硝酸盐、耗氧量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硫酸盐、硫化物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、二氧化氯、游离余氯、氯酸盐、亚硝酸盐、二甲苯、甲苯、苯、乙苯等。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22	七拱镇兴记快餐店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23	太平镇卫生院					浑浊度超标，有肉眼可见物，其余指标合格。	浑浊度：13NTU，肉眼可见物：有	加强水质混凝、沉淀、过滤，无明显健康风险
24	杨梅镇政府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25	大崑镇政府饭堂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26	杜步镇下山移民点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27	黄盆镇雄明饭店					所检指标全部合格	无	无明显健康风险

注：（1）水样采集、保存、运输及检验方法：按照现行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5750-2006）的要求进行。

（3）以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作为评价标准，检测值在标准限值范围内评价为合格。